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文件

关于对广播电视行政执法举报 (投诉) 核查的回复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接到省广播电视局举报（投诉）核查通知单（〔2019〕6号）后，执法人员于2019年4月29日9时45分，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南京仁恒辉盛阁国际公寓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场所2607房间发现，房间内的电视机接收并播放BBC、CNBC、HBO、博斯高球I等24个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在该单位2幢楼顶平台发现卫星电视接收设施1套，在机房内发现与2607房间电视机接收并播放的24个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相对应的接收设施。该单位涉嫌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执法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立案调查。

经调查，1、该单位实际接收“BBC”、“star movies”等24个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频道；2、该单位持有的《接

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上载明接收内容为“PHOEC”、“PHOEN”、“MAS”、“NHK”、“BBC”、“CANI”、“star 1”等7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3、该单位提供的《中国境内用户收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显示，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接收“PHOEC”、“PHOEN”、“NHK”、“MASTV”、“CNAI”、“STAR MOVIES”、“星空卫视”、“[V]”等8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4、该单位通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超出许可范围的境外卫星电视频道。综合以上情况，该单位接收境外卫星电视频道“BBC”未通过合法渠道接收；该单位接收的HBO、AXN等15个境外卫星电视频道不在该单位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内容之内，且其中“TV5MONDE”、“FRANCE24”等11个境外卫星电视频道禁止在国内落地接收。2019年6月6日，我单位决定对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警告；2、没收其使用的接收超范围境外电视频道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3、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另，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陆涛称，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份为该单位接收超范围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提供的安装服务，联系电话：02552108888。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提供能够证实由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提供按照服务的其它相

关证明材料。执法人员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的住所为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8号。执法人员多次拨打02552108888电话，但一直无人接听。执法人员于5月30日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8号，发现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已关门停业，经走访周边知情群众得知，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已于2018年7月因拆迁停止生产经营。执法人员无法与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有关人员取得联系，也无法取得能够进一步证实由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提供按照服务的证据。

特此回复。

- 附件：1、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文罚字〔2019〕第78号）
2、赴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董村路8号检查照片

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

2019年6月19日



附件 1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文罚字〔2019〕第 78 号

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证照名称及编号：《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6825051528

法定代表人：陈耀玲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116 号 1 幢 101 室、2 幢 101 室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执法人员在接到省广播电视局举报（投诉）核查通知单（〔2019〕6 号）后，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 9 时 45 分，在出示执法证件后对南京仁恒辉盛阁国际公寓进行检查。执法人员在该场所 2607 房间发现，房间内的电视机接收并播放“BBC”、“star movies”、“NHK”、“星空”、“PHOEN”、“PHOEC”、“[V]”、“CNBC”、“CNN”、“HBO”、“AXN”、“TV5MONDE”、“Discovery”、“mediacorp cna”、“FOX SPORTS2”、“FOX SPORTS”、“博斯高球 I”、“FOX life”、“nick”、“FRANCE 24”、“Rai Italia”、“tve”、“ABC Australia”、“澳亚卫视”等 24 个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该单位现场未提供《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现场负责人该单位工程部经理陆涛称《许可证》已交到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申请变更项目了。执法人员向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审批受理人员了解，该单位持有的《许可

证》上载明接收内容为“PHOEC”、“PHOEN”、“MAS”、“NHK”、“BBC”、“CANI”、“star 1”等7个境外电视节目。该单位涉嫌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依照法定程序，于2019年5月6日立案。

5月8日、5月22日、5月29日通过对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陆涛的调查询问，其对该单位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一事表示认可。

以上违法行为有如下证据予以证实：

1. 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证明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是承担法律责任的适格主体；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现场检查照片影像资料1份24页，证明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接收“BBC”、“star movies”、“NHK”、“星空”、“PHOEN”、“PHOEC”、“[V]”、“CNBC”、“CNN”、“HBO”、“AXN”、“TV5MONDE”、“Discovery”、“mediacorp cna”、“FOX SPORTS2”、“FOX SPORTS”、“波斯高球 I”、“FOX life”、“nick”、“FRANCE 24”、“Rai Italia”、“tve”、“ABC Australia”、“澳亚卫视”等24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

3. 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接收境外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复印件1份，证明许可该单位接收“PHOEC”、“PHOEN”、“MAS”、“NHK”、“BBC”、“CANI”、“star 1”等7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

4. 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中国境内用户收

转境外卫星电视频道授权协议书》复印件 2 份，证明中视卫星电视节目有限责任公司授权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接收“PHOEC”、“PHOEN”、“NHK”、“MASTV”、“CNAI”、“STAR MOVIES”、“星空卫视”“[V]”等 8 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

5. 5 月 8 日陆涛第 1 次《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接收“BBC”、“star movies”、“NHK”、“星空”、“PHOEN”、“PHOEC”、“[V]”、“CNBC”、“CNN”、“HBO”、“AXN”、“TV5MONDE”、“Discovery”、“mediacorp cna”、“FOX SPORTS2”、“FOX SPORTS”、“博斯高球 I”、“FOX life”、“nick”、“FRANCE 24”、“Rai Italia”、“tve”、“ABC Australia”、“澳亚卫视”等 24 个境外电视节目频道的事实；

6. 5 月 22 日陆涛第 2 次《调查询问笔录》1 份 3 页，证明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超范围的境外电视节目的事实，证明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事实；

7. 5 月 29 日陆涛第 3 次《调查询问笔录》1 份 2 页，证明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接收超范围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中卫实业（南京）有限公司提供安装服务；

8. 授权委托书 1 份，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耀玲护照复印件 1 份，证明委托人陈耀玲身份；陆涛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陆涛受委托人陈耀玲委托处理此案。

以上证据合法有效，相互印证，充分证明当事人未按照《许可证》

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

2019年5月31日，本机关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宁）文罚告字〔2019〕第78号），告知拟处罚内容及其违法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持有《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接收目的、接收内容、接收方式和收视对象范围等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外电视节目许可证》载明的接收内容为7个境外电视节目，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际接收24个境外电视节目，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明显违反了上述法规的规定。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条至第十四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含县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罚。其具体处罚措施如下：（一）对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条规定的单位，可给予警告、一千至五万元罚款、没收其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吊销《许可证》等处罚”；第二款规定：“以上行政处罚可单处也可并处。”本着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现依据《〈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对当事人南京仁恒酒店

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许可证》载明接收内容的要求，接收和使用卫星电视节目的行为，责令其改正违规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 没收其使用的接收超范围境外电视节目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 3、 罚款人民币一万元整（1000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农业银行（罚没款专户帐号：03340105901011887018）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文化和旅游厅或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19年6月6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附件 2

检查照片

